

交通部

資訊安全管理政策

文件編號：MOTC-ISMS-1-01

等級分類：公開

版 次：1.3

修 定 紀 錄				
版次	修定日期	修定頁次	修定者	修定內容摘要
1.0		全		初版發行
1.1	2019/08	1	邱懿瑩	配合行政院頒定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修訂
1.2	2023/09/15	1	資安顧問	1. 因應組改，檢視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妥適性 2. 新增 4.1.5 應保護本機關機敏公務資料，以確保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。
1.3	2025/01/17	1,2	資安顧問	1. 修訂 ISO27001 標準版本名稱 2. 新增 4.1.8 以符合 ISO27001 新版控制項[6.3 變更之規劃]之要求 3. 修訂條文 4.2.1，要求落實「資訊安全、人人有責」之資訊安全方針

目 錄

1 依據.....	1
2 目的.....	1
3 適用範圍.....	1
4 政策及目標.....	1

1 依據

- 1.1 行政院頒定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。
- 1.2 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」(ISO/IEC 27001:2022)。

2 目的

交通部（以下簡稱本機關）為維護資通系統正常且安全穩定的運作，以提供可信賴之資通服務，並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，以及符合法令要求，降低資通作業風險，特制定本政策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最高指導方針，以供相關人員遵循。

3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機關人員（編制內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借調人員、工級人員、駐衛警察）與委外廠商。

4 政策及目標

4.1 政策

- 4.1.1 定期考量相關法律規章及營運要求，進行資產風險評估，確認資訊作業安全需求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並採取適當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控制措施。
- 4.1.2 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，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程度。
- 4.1.3 建立資通安全事件管理程序，以確保事件妥善回應、控制與處理。
- 4.1.4 應訂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，以確保重要業務於災害發生時能於預定時間內恢復作業。
- 4.1.5 應保護本機關機敏公務資料，以確保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。
- 4.1.6 本機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以加強資通安全認知。
- 4.1.7 若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規範，應依據本機關獎懲規定

辦理懲處；若涉及違反法令法規時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民事、刑事
責任。

4.1.8 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實務與運作之必要而須進行重大異動
時，應對變更之需求進行相應之規畫後始得進行。

4.2 目標

4.2.1 確保業務永續經營，維持業務正常運作，並落實「資訊安全、人
人有責」之資訊安全方針。

4.2.2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人為作業疏失，加強資訊服務標準作業
程序。

4.2.3 配合營運策略制定資訊服務目標，於落實資訊安全目標基礎上協
助達成營運策略。